

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教育局公告108744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發布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幼兒園教師	長期代理	1	1	107 年 2 月 21 日~107 年 6 月 30 日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下午 4 時
--------	--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sps.tn.edu.tw/>)、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網站填寫資料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sp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7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6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電話：06-3559451 轉 829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現場填發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貼於報名表用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、相關專長證照、證件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- 四、方式：採網路報名並現場填寫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(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具教保員資格者(大學以上畢業者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甄選成績試教占 60%，口試 40%

二、試教範圍、時間

- (1) 範圍：自訂主題
- 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4) 請自備教學簡案 3 份

三、口試(40%)：

- (1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

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免費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asp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559451-871(人事室) 信箱：retyliao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559451-841 (總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559451-829(幼兒園)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